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

预重整辅助机构确定书

(2026)新 0203 破申(预)1 号

2026 年 9 月 29 日, 本院根据克拉玛依富士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申请, 对克拉玛依富士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重整进行备案登记。克拉玛依富士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债权额共计占已知债权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新疆齐兴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安兴旭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颜洁、唐晓惠等, 共同提名新疆瀛华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辅助机构。

经审查, 新疆瀛华律师事务所已编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重整管理人和个人管理人名册》, 且不存在不宜担任预重整辅助机构的情形。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 确定新疆瀛华律师事务所担任克拉玛依富士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重整辅助机构, 王志轮为预重整辅助机构负责人, 拟定预重整期间为 3 个月。

确定的预重整辅助机构应当勤勉尽责, 忠实执行职务, 履行预重整辅助机构的各项职责, 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 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预重整辅助机构职责如下:

(一) 监督债务人履行维持经营管理、维护企业重整价值, 清理财产、制作财产状况报告、向利害关系人进行信息披露, 充分清查债权, 妥善保管占有管理的财产、印章、账簿等义务, 并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

(二) 核实债务人基本情况、资产和负债情况。调查债务人是否有影响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的情形,必要时可选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工作;

(三) 引导和辅助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四) 引导和辅助债务人与相关各利益主体进行协商,推动各方就预重整方案达成共识;

(五) 接受债权人债权申报,对收到的债权申报材料登记造册,进行审查并编制债权表;

(六) 组织预重整期间债权人会议以及预重整方案表决;

(七) 定期向各相关利益主体书面通报预重整辅助机构履职情况和预重整工作进展,及时通报重大事项;

(八) 书面向备案登记的人民法院报告履职情况、预重整工作进展及结果、并提交预重整终结报告;

(九) 预重整辅助机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